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执行 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揭市环〔2015〕158 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提前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粤环〔2015〕1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粤环〔2015〕28 号）要求，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将我市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 18352.5—2013）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GB17691—2005）中的第Ⅴ阶段排放控制要求。

二、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对在我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应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 18352.5—2013）中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中 OBD 系统 NO_x 监测和 OBD 实际监测频率（IUPR）的相关要求；同时，停止销售、注册和转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

三、自上述标准正式开始实施时起，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外地转入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

予办理登记手续。

四、达到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型目录，可登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gdep.gov.cn/>）查询。

五、车用成品油供应企业及自备车用燃料企业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 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4〕107 号）的要求，按时保质供应国 V 车用燃油，并建立柴油车车用尿素的供应体系，以适应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需要。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